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24〕1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农民技术人员 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全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促进全市农村乡土人才、实用人才培育，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根据浙农职评办〔2024〕1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市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化、农业经营管理、农村能源、水利等技术工作的农民，均可申请评定农民技术职称。今年评审专业有：蔬菜、果树、粮油、食用菌、茶叶、蚕桑、中药材、植物保护、养蜂、畜牧、兽医、家禽、经济动物饲养、农作物栽培、农产品加工、林业、园林、花卉、土管、农业经济管理、农业机械、农田水利、农电、海洋捕捞、海（淡）水养殖、盐业等25个。

二、评审组织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分为：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农民技师、农民高级技师四个等级。原则上每 2 年评审一次。

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的评定工作由县（市、区）农职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农民技师的评定由温州市科协组织成立市农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通过评审获得农民技师的技术人员由市科协统一颁发职称证书；农民高级技师的评定由省农职评办公室负责，各县（市、区）农职评办公室承担推荐任务，市科协承担汇总审核工作。

各县（市、区）农职评办公室在组织评审和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评审要求组织开展评定，确保评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评审条件

农民技术职称评审以工作实绩、技术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要依据，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作为重要依据，发明专利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同时考虑学历和专业资历，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农民技术员

1. 具有中专毕业以上学历；获得农函大结业证书或绿色证书；初中毕业，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或高中毕业，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 1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并参加县（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 50 学时以上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者；

2. 初步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3. 在科技人员指导下能进行基本的试验、示范、推广和进行生产第一线的技术操作工作，能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中的一般技术问题，正确记载和整理技术资料，并

能进行分析小结。

(二) 农民助理技师

1. 大学本科毕业；大学专科毕业，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中专、高中、初中毕业，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分别 4 年、6 年、8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并参加县（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 50 学时以上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者；担任农民技术员职称 3 年以上；

2. 能一般掌握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知识和基本技能，结合当地的农业生产情况，承担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3. 能参与制定技术工作小型计划，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中的一些技术问题，并能撰写工作小结；

4. 能向群众传授农业科技知识，进行技术示范、指导或一般的技术咨询，在本行业技术工作中成绩良好。

(三) 农民技师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均可申报农民技师：获硕士学位，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大学本科毕业，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 4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大学专科毕业，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 6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中专、高中毕业，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岗位分别 8 年、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并参加县（市、区）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 50 学时以上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者；担任农民助理技师职称 3 年以上；

2. 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技能，承担并胜任本专业工作，有一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3. 能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农业生产中某些技术难题，能撰写技术工作总结，并能指导农民助理技师开展技术工作；

4. 能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情况，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制定实施方案，并能对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在本行业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

（四）农民高级技师

1. 中专（高中）毕业以上学历担任农民技师职称3年以上，并参加县（市、区）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50学时以上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者；

2. 能较熟练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独立承担本专业技术工作；

3. 了解本专业科技动态，在生产实践中具有开拓性，能倡导开展科学实验，及时引进先进技术，在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业经济效益方面成绩优异；

4. 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推广、示范计划，分析解决技术工作中某些重要问题，撰写试验、示范报告和技术工作总结。能指导农民技师开展技术工作。

5. 对少数确有特殊专长，在本地有一定的知名度的农村实用型人才，对本地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者可不受学历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限制，获得省厅（局）或地（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的主要完成者，允许破格评定农民高级技师职称，名额严格控制在各市评定总数5%以内。

四、有关要求

1. 申报材料时间：2024年7月1日-7月15日；

2. 申报材料要求：《浙江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

升) 评审表》(可登陆市科协网站 <http://wzast.wenzhou.gov.cn> 通知公告下载)、成果材料、个人业务总结、原职称复印件等,上述材料一式二份(附电子版)。材料不全不予受理。

3. 材料报送地点和联系方式:

地点:市科协、市农职评办公室(温州市市府路世纪广场科技馆二楼 209 室)

联系人:范成武

联系电话:88962212

E-mail:546355316@qq.com

附件:1.浙江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评审表
2.2024年温州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浙江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 评 审 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

村

工作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从业类别_____从事专业_____

现有职称_____批准时间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制

姓 名		性 别		民族	
最高学历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从事专业 时 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参加何种 学会、协会 研究会		主要社会 兼 职			

学习培训和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内容	职称

何时、何地 曾受何种奖 励与处分	
------------------------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

--

取得何种发明、专利、成果、著作、论文、作品等成果登记

时间	内 容	成果等级或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论文发表刊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业务局专业考评组意见

专业考评组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业务局专业考评组意见

专业考评组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业务厅局专业考评组意见

专业考评组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农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温州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单位（通讯）地址	从业类别	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称		申报职称	主要业绩	是否破格	
									名称	批准时间				
1														
2														

抄 送：省科协科普部，市职改办、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